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 Prized Developments Limit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华高置业有限公司收购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 Prized Developments Limit100%股权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华高置业有限公司收购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 Prized Developments Limit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根据最新的法定图则，Prized Developments Limit 下属中粮食品金帝（深圳）有限公司所有的 B405-0029 该地块具备依据法定图则的规定进行工业区更新改造的可能性。公司拟于收购后根据城市更新相关要求项目进行项目开发。若成功完成本次收购，顺利实现项目开发，将利于公司在深圳地区拓展新业务，深耕中心城市，进一步加快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2、上述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依据。公司在选聘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评估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本次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进行，遵循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范围、评估方法等选择适当，评估过程合理、结果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严格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 Prized Developments Limit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顾云昌

孟 焰

李曙光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